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江苏省教育厅文件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苏知发〔2024〕23号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
盘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知识产权局、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各高校院所等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等8部委印发的《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工作方案》，高质量完成我省高校和科研机构存

量专利盘活工作，省知识产权局、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制定了《江苏省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联系人及电话：

省知识产权局：李庭开、张静，025-83279967

省教育厅：孟凡立，025-83335545

省科技厅：胡水静，025-83213295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黄海勇，025-69652738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科技厅



2024年3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江苏省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 盘活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国办发〔2023〕37号）和《江苏省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24〕8号）的总体部署，全力做好我省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工作，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等8部委《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工作方案》（国知发运字〔2024〕5号）的具体安排，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力争2024年6月底前，实现全省高校和科研机构未转化有效专利盘点全覆盖，2025年6月底前，以产业需求为导向的专利创造和运用机制持续完善，专利供需对接效率不断增强，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产业化率和实施率明显提高，为加快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施提供坚实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高效率完成专利盘点。指导全省高校和科研机构登陆国家专利导航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综合服务平台，www.patentnavi.org.cn），组织科研人员（团队）对2023年底前未转化的有效专利逐件或者通过构建专利组合的方式进行全面盘点，确定专利实施状态和转化运用意向，评价技术成熟度和专利价值，并对专利对应产品、技术优势、性能指标、产业化前景

进行定性描述。科研人员（团队）盘点后，由高校和科研机构管理知识产权的部门对盘点结果进行审核确认，形成全省专利转化资源库。同时，建立完善专利盘点动态长效机制，对2024年及以后授权的专利，及时纳入盘点范围，定期持续开展盘点工作。

（二）多维度开展专利评价。组织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知识产权贯标企业，以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国有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登陆综合服务平台，选择关注的技术领域，并组织相关人员对综合服务平台匹配推送的高校院所可转化专利提出技术改进需求和产学研合作意愿，按照标准格式将评估结果反馈至综合服务平台，丰富完善专利转化资源库；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为重点，遴选一批具有较强研发实力和较高专利布局水平的企业，由其推荐企业内懂技术和产品的专家纳入专利评价专家库，负责参与对相关专利产业化前景评价等工作，提高专利市场评价的精准度和专业性。

（三）分层次推动专利对接。依托专利转化资源库，推动各地高频率、专业性、常态化组织高校和科研机构与企业开展对接推广活动，每个设区市知识产权、教育、科技、工信等部门组织指导县（市、区）、园区每年组织活动累计不少于5场次。对产业化潜力较强的专利，依托江苏省“专利（成果）拍卖季”等品牌活动，组织企业、投融资机构、服务机构等资源，开展技术细分领域专场路演、交易、拍卖、展示，实现专利快速转化；对市场前景好，但技术尚不成熟的专利，组织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专利转化运用服务机构，利用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概念验证中心等

平台，进行二次开发、中试熟化，加快专利产业化进程；对于重点产业的高价值专利，支持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会同高校和科研机构组建专利池和专利组合，形成完整系统的技术解决方案，集中许可给企业实施，提高专利转化运用效率；对于应用广泛、适用于多方实施的专利，指导高校和科研机构进行开放许可。

（四）大力度做优专利增量。引导高校和科研机构牢固树立以转化运用为目的的专利工作导向，建立完善以产业化前景分析为核心的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坚决杜绝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专利申请行为。鼓励高校和科研机构根据企业反馈的技术改进需求和产学研合作意愿，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对相关专利技术进行改进，或者与企业联合攻关，开展订单式研发或者投放式创新，布局更多符合产业需求的高价值专利。依托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江苏中心等高端知识产权服务人才资源，面向重大科技研发活动，开展知识产权产才对接，提供精准专利布局服务，从源头上提升专利质量。

三、责任分工

（一）省知识产权局统筹指导全省存量专利盘活工作，定期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汇报进展，及时反馈综合服务平台的问题与建议；会同省教育厅、省科技厅负责全省高校和科研机构（含部属高校和驻苏的中央部属科研机构）专利盘点的组织动员以及部省属高校院所的督促指导；会同省工信厅、省科技厅负责统筹指导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知识产权贯标企业，以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积极参与专利市场评价；会同相关部门组织

指导专利产业化对接活动。

(二)各设区市知识产权局负责统筹辖区内存量专利盘活工作，认真贯彻国家和省相关政策，不断优化完善相关激励政策，会同当地教育、科技部门负责组织动员和督促指导辖区内市属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专利盘点工作；会同工信、科技部门负责组织动员和督促指导辖区内相关企业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专利评价和反馈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积极开展专利产业化对接活动。

(三)高校和科研机构作为专利盘点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建立工作协调保障机制，明确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二级学院(单位)及发明人的职责分工，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以及市场化服务机构的力量，高质量完成存量专利的盘点、筛选等工作，积极参与政府部门组织的对接活动，做好高价值专利的快速转化。

(四)相关企业要认真做好专利评价反馈工作，结合企业自身发展需求，充分利用匹配到的高校和科研机构优质资源，主动开展专利市场化评价，积极推动相关专利技术产业化。

四、时间进度

1. 2024年3月底前。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和存量专利数量少于300件的高校和科研机构基本完成全部存量专利盘点入库，承担省高校院所知识产权运营能力提升计划的高校和科研机构完成50%以上存量专利盘点入库，其他高校和科研机构完成30%以上存量专利盘点入库。

2. 2024年4月底前。承担省高校院所知识产权运营能力提升计划的高校和科研机构完成全部存量专利盘点入库；其他高校和

科研机构完成60%以上存量专利盘点入库；按照“边盘点、边推广、边转化”的要求，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完成60%以上匹配专利的企业评价工作，高价值专利线上线下推广工作全面启动。

3. 2024年5月底前。全省高校和科研机构完成全部存量专利盘点入库，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完成全部匹配专利的企业评价工作，其他企业完成50%以上匹配专利的企业评价工作。

4. 2024年6月底前，可转化专利的企业评价工作基本完成，专利转化资源库持续完善。

5. 持续推进专利转化运用对接活动和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存量专利盘活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时间紧、任务重、工作难度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对待，严格要求，确保存量专利盘活工作取得实效。省知识产权局会同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等相关部门成立工作专班，加强工作协调沟通，定期分析研判，实施统一调度。各设区市知识产权局要会同当地相关部门切实强化责任担当，明确责任部门，采取针对性措施，推动形成工作合力。高校和科研机构要切实履行存量专利盘点和转化运用的主体责任，保证人力资源和工作时间投入，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二）强化绩效管理。各设区市相关工作举措和实施成效将作为江苏省专利转化运用专项工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高校和科研机构、企业要及时准确填报反馈相关信息，在存量专利盘活

工作中的成效，将作为相关项目考核验收的重要因素。存量专利完成转让许可的，高校和科研机构要及时依法依规办理转让登记或许可合同备案手续，并在综合服务平台反馈交易信息。存量专利转让许可至企业后实现产业化的，企业要及时在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备案。

（三）强化宣传推广。各地知识产权部门要切实加强宣传引导，推动有关方面充分认识盘活存量专利在促进专利转化运用，加快专利产业化等方面积极作用，调动参与盘活存量专利的积极性。适时组织高校和科研机构、企业等开展业务培训，解读相关政策规定，介绍盘活存量专利的方式方法，提升操作水平。积极开展专利盘活工作成效宣传，注重典型选树，及时总结存量专利盘活过程中有益经验、典型案例和存在问题，并报送至省知识产权局，不断提高各方面盘活存量专利能力。

（四）强化监测评价。省知识产权局将建立相关数据通报反馈机制，及时向各设区市通报高校和科研院所盘点，以及企业评价工作进展，反馈专利转让登记、许可合同备案、专利实施率、专利产业化率、专利产品备案等数据；各设区市要加强业务统筹，按照既定的时间节点完成目标任务。对实施成效突出的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在项目安排、奖补支持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支持。